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體育運動競賽獎勵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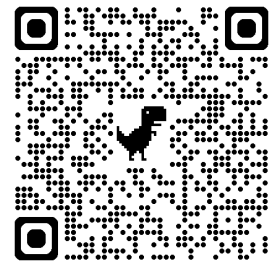
106.8.31 修正

110.3.12 修

- 一、宗旨：為鼓勵本校師生鍛鍊強健體魄、提升運動技術、參加校外競賽，並獎勵有傑出表現之師生。
- 二、對象：為代表本校或學校推薦參加校外運動競賽之師生與指導教師(練)。
- 三、獎項：悉依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25953A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行政院體委會 99 年 9 月 9 日體委競字第 09900216223 號令發布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分級。

名次	台南市	南區	全國賽	國際賽	
第一名	1000 元	2000 元	5000 元	一等獎	30000 元(奧運前 3 名，200 奧運會員國 4 年 1 次世界正式錦標賽前 2 名)
第二名	800 元	1600 元	3500 元	二等獎	20000 元(奧運 4~8 名，亞運 1~3 名，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前 3 名)
第三名	600 元	1400 元	2500 元	三等獎	10000 元(世界運動會前 3 名，非奧亞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前 3 名)
第四名	600 元	1400 元	2500 元	1. 國際賽事為：奧運會、亞運會、世界正式錦標賽。 2. 全國賽事為：全運會、全中運、聯賽賽事。 3. 除大會錄取名次外，須符合人數、隊數比例原則(2~3 取 1；4~5 取 2；6(含)以上取 3；9(含)以上取 4；13(含)以上取 5、6；17(含)以上取 7、8)。 4. 指導教師指導費為獲得競賽獎金 1/2，獎金來源由家長會或另洽其他社會支援。 5. 如有獎項分類不清，依第三條相關辦法，以同等級賽事判別之。	
第五名	400 元	1200 元	2300 元		
第六名	400 元	1200 元	2300 元		
第七名	2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第八名	2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 四、各項獎勵依個人獲獎名次為主，團體獎助學金為：個人獎助學金*〔法定出場人數/2+(報名人數-法定出場人數)/4〕。
- 五、每人只能選取一項最優級項目申請，不得重複頒獎，獲獎期間計算 114/5/1~115/4/30。
- 六、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5/5/15 日截止。
- 七、申請方式：請填寫網路表單。
<https://forms.gle/MV64y5pybgbpvwG9A>
- 八、經費來源：臺南一中體育獎助金由體育館委外業者提供。
- 九、超過預算時，視學校預算情形從其規定。
- 十、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通過實施。



備註：

法定下場人數：依據全運會、全民運及全國身心殘障運動會各運動項目競賽規程法定下場人數計算。

比賽項目	下場人數	比賽項目	下場人數	比賽項目	下場人數
網球團體	4	排球	7	橄欖球	7 或 15
桌球團體	7	棒球	10	巧固球（單網）	6
羽球團體	7	壘球	10	巧固球（雙網）	9
空手道團體對打	3	籃球	5	槌球	5
跆拳道品勢（團體）	3	足球	11	木球	6
		五人制足球	5	運動舞蹈（四人組）	4
		手球	7	運動舞蹈（二人組）	2
		游泳接力	4	拔河	8
		田徑接力	4	沙灘手球	5
		障礙超越團體賽	5	合球	8
				慢速壘球	10